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並經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國內交換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五、甄選條件：

- （一）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 （二）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且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三）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其他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四）交換研修讀書計畫一份。（不限定格式）
- （五）教授推薦函二封。
- （六）交換學校及其院系所所要求之資料。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八）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

- （一）依與國內交換學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 （三）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 2. 交換研修讀書計畫：35%。
 - 3. 其他（諸如發表、得獎證明）：10%。

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一) 薦送學生由國內交換學校函覆錄取名單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四)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1. 研修報告書。

2. 協助該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赴該校研修之相關事宜。

十、其他有關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